

拟征收土地预公告

本南政告〔2025〕第4号

为了满足本溪市南芬区新增用电需求，提高地区电网的供应质量，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被征收村集体、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项目名称、位置、用途、面积

项目名称：本溪林家 66 千伏输变电工程

位置：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金家村

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 0.371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1. 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本溪市人民政府2023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规定执行，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为 84 万元/公顷。

2. 安置途径：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下马塘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现状进行实地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南芬区下马塘街道办事处金家村予以张贴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